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新冠疫情报告制度
（试行）

为加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冠肺炎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新冠肺炎在实验室的发生与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全院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各系（中心）实验室根据各实验室特殊性和实际情况补充相应要求。

1、为严防新冠肺炎疫情在实验室内传播流行，各系（中心）实验室设专人负责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工作，疫情汇报人要认真履行职责，一旦发现实验人员身体不适或出现疑似症状，应立即向学院实验室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各系（中心）和个人发现新冠肺炎疑似情况，应立即向各系（中心）实验室主任报告，实验室主任立即向学院实验室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学院实验室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做好上报工作。

3、实验室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系（中心）实验室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定专人，每日 18：00 向学院实验室新冠肺炎领导小组报告当日实验室疫情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上报，务必保证不迟报，不漏报，不错报。

4、实验室责任人严密观察实验人员健康状况，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并做好隔离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如果出现疫情的迟报、漏报，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18 日